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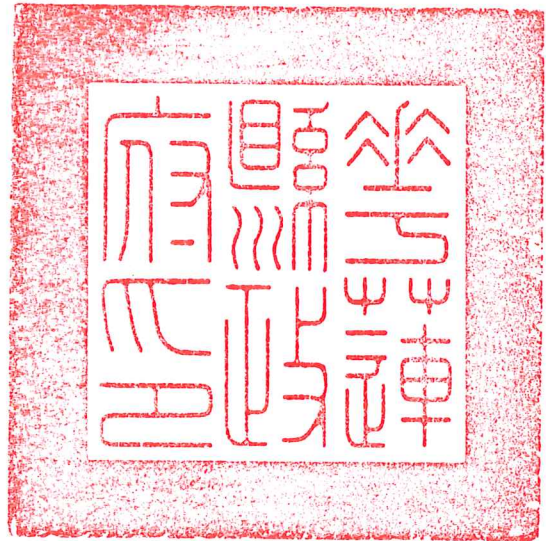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觀產字第 1060174031B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縣縣境北界海域至立霧溪口出海口以北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及第 60 條。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修正本府 106 年 8 月 23 日府觀產字第 1060137196 號公告，禁止進入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區域之 1 區之板下至崇德隧道口段離海岸線 50 公尺之內，得為水域遊憩活動通行水域(詳公告圖示斜線標示處)。

縣長 傅崐萁

秀林鄉區域定置漁場

